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1417號

原告 劉駿緯

被告 郭政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即新臺幣50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1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本件車禍肇事責任之認定：

經核閱本院向臺北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所調取本件事務調查資料，可認本件車禍事故，係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所致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堪信屬實。被告雖抗辯：原告之機車（即LGH-6293號大型重機，下稱系爭機車）車型較大，不應停放在該巷子，且車頭與他機車相反方向，又超出其他機車車身，就本件事務亦有責任云云。然而，檢視上開事故資料中現場之照片，該事故地點並無禁止停車之標線或標示，

01 且不足認定系爭機車確有明顯較其他停放車輛突出而妨礙通  
02 行之情事，自難認原告亦有過失之情，被告此部分抗辯，尚  
03 非可採。

04 (二)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：

05 1.系爭機車必要修復費之損害額方面：

06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受損，修繕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,3  
07 00元，業據提出維修估價單（下稱系爭估價單）為憑。惟按  
08 ，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  
09 除合理之折舊。查，系爭機車為民國106年9月出廠，本院參  
10 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  
11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認為上述修繕費用，按零件  
12 、工資各半之比例核算，應扣除合理折舊1萬8,113元，是以  
13 ，系爭機車以必要修復費估定之損害額應為3萬187元（計算  
14 式：48,300-18,113=30,187）。被告雖抗辯系爭機車損害多  
15 為舊傷，與本件車禍無關云云。但檢視系爭估價單所載品項  
16 ，與系爭機車受損部位大致相符，尚無顯然無關或不合理之  
17 項目，客觀上，可認均屬應修繕範圍，且經本院扣除合理折  
18 舊認定必要費用額如上。是被告此部分抗辯，亦非可採。

19 2.代步交通費及行政罰鍰方面：

20 原告另請求系爭機車維修期間之代步交通費共計2萬2,640元  
21 ，雖提出日期為113年2月7日至同年7月28日間之計程車乘車  
22 證明為憑。然而，就搭乘計程車代步之必要性，以及長達超  
23 過5個月期間均有必要性，及相當因果關係等各節，原告均  
24 未能舉證以明，此部分請求，自難准許。至於原告另主張未  
25 定期檢驗遭罰鍰900元之損失部分，經核，行政罰鍰非屬因  
26 被告過失行為而對原告造成損害之一部，二者並無法律上之  
27 相當因果關係。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亦無從准許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2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04 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06 書記官 趙修韻